

安徽合作儲蓄

第三卷 半月刊 第一期



★ 合作建設計劃專輯 ★

合作建設三年計劃獻詞..... 霞軒

安徽省合作建設三年計劃..... 本廳

安徽省民國三十一年度合作事業實施方案..... 本廳

合作建設計劃在安徽..... 楊甲

關於實踐合作計劃幾點意見..... 劉琳

太湖縣合作事業概況

合作法規

參考資料

合作消息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合作科編行

合作建設三年計劃獻詞

賈軒

在抗戰已進入第六個年頭，太平洋上反侵略者的堡壘日益牢固，而我們亦正加速全體動員增加生產，並積極推行合作事業，以期完成抗建偉大事業的今日，恰逢本省合作建設三年計劃的誕生，實在令人感覺到無限的興奮和快樂。

這一部偉大的合作建設三年計劃，是遵照中央所規定的標準，並依據本省實際環境，而加以精密的訂定的，從三十一年度起，就要配合「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切實執行，惟這部艱鉅的工作，有若「鐵杵磨針」，並非一蹴可成，吾人為珍重本省合作事業前途，為實踐這部偉大三年計劃起見，特提出下列兩點，與同仁共勉。

一 力的準備

「力」為治事之原料，欲求製成品的滋增，必先求原料的豐富，豐富之原料，又在於充分之培養，及不斷之補充，關於吾人治事之力的培養方面，不外道德、精神、信仰、智力、體力等等，吾人如何守禮守法，以提高私人道德，自策自勵，以振奮服務精神，卓越識見，以堅定事業信仰，銳意求知，以加強工作精力，請求衛生，以鍛鍊個人體格，似應就各人的時間空間之範圍，體驗培養之道，安善善之方，然後才足以適合實際之需要，關於力的補充方面，學業無止境，人生有窮期，以有窮之人生，求無止境之學業，不待智者而後知其艱鉅，況時代巨輪不斷急轉，昔日之所學，未必合用於今日，尤以合作學說及科學甚多，諸如經濟、政治、法律、社會、歷史、地理、會計、審計、統計、農、工、商等等，均與之有密切關係，如不分別研究，及時補充，必將為現時代一個落伍者，吾人應就工作之所需，旁求博覽，刮垢磨光，作以勤，守以恆，準備充分，才可幹的實在。

二 行的徹底

「坐而言，不如起而行」，行而後，才有力量表現，計劃庶克完成，往者或由於行動遲緩，或由於言行不一，每一考查輾轉成果與計劃距離甚遠，亟應矯正，吾人今後行動，首在表裏一致不容虛偽，溯自「七七」而後戰爭影響所及，民間之經濟生活多受摧殘，合作事業，為能彌補民生，遂於抗戰烽火中，呈現飛躍之進展，唯以擴張過速，難免無粗濶之嫌，今後一社之組合必須具一社之功效，發生一社之作用，社務必求健全，業務必求充實，帳務必求清確，訓練必求實效，毋僅求數量增加，忽於質量改進，轉使基礎動搖影響事業更巨，次在崇實去浮：合作建設三年計劃，原含有應付現在，準備未來兩重意義，設計之初，當曾綜合各縣實況，通盤籌劃，按其輕重，別其緩急，唯一部三年大計之制定，千頭萬緒，其所標揭端應注重綱領，不能詳於末節，吾人工作時，必須根據原訂進度，審察實際需要，應增加者增加，應調整者調整，步步踏實，絲絲入扣，要在循綱索目，切實推行。

現在是中華民國卅一年的開始，世界人類，正受着殘暴的侵略者的屠殺，引起了全世界空前的恐怖，吾以當茲歲序更始，勝利遙臨之新年，更要深切明瞭合作運動者肩負的責任，是何等重要，團結全國及國際間愛好和平的合作者，以合作方式，對侵略者作有效的打擊，又是何等的迫切，許多被壓榨在侵略者的鐵蹄下的民衆，正渴望着我們來拯救！

最後謹以至誠，希望我們合作同仁，努力奮鬥，本省合作建設三年計劃，如期奏效，計日完成。

安徽省合作建設三年計劃大綱

自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

一、關於合作組織之推進

甲、普遍推進合作組織

1. 第一年度 全省各鄉鎮應各組成鄉鎮合作社
2. 第二年度 全省各保應各組成保合作社
3. 第三年度 全省各縣應各組成縣合作計聯合社

安徽省合作組織進度預計表

年 度	原 有 社 數	新 增 社 數	共 計 社 數
第一年度	一、二八六	一、八〇〇	三、〇八六
第二年度	三、〇八六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八六
第三年度	一九、五八六	六二	一九、六四八

附註 1. 本省現有二三八三保除二〇八六鄉鎮社約佔六三三三保外另須組設保社一七五〇〇所
 2. 本省截至二十年底止約有保社一千所鄉社三八六所合計一二八六所

乙、加緊辦理合作講習會

1. 第一年度 訓練各鄉鎮及生產運銷等合作社職員暨鄉鎮中較能担任鄉鎮合作社重要職務者
2. 第二年度 訓練各保合作社職員及保甲較能担任保合作社重要職務者
3. 第三年度 對各合作社較差職員加以補充訓練並由各社職員普遍訓練其社員

安徽省合作訓練進度表

職 員 別	年 度			員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一七、六八八	一四〇、〇〇〇	三四、六二九	

社 員

計

一七、六八八

一四〇、〇〇〇

二、六三八、三四三
二、六七二、九六三

附

一、第一年度訓練每鄉鎮社正副經理各一人產銷費信各部主任共四人另訓練專管產銷社正副經理約一千人及鄉鎮中較能担任鄉鎮合作社重要職務者每鄉鎮二人

二、第二年度訓練每保正副經理各一人產銷費信各部主任共四人另訓練保中較能担任合作社重要職務者每保二人

記

三、第三年度將鄉鎮保社及專管社業已受訓之職員抽調四分之一予以調充訓練並普通訓練社員依全省三、五一七、七七九戶有百分之七十五戶主均參加合作社計算約需訓練社員二、六三八、三三四人

丙、積極增加社有資金

1. 第一年度 各鄉鎮合作社個人及團體社員至少均應繳足

一股股金其年終盈餘並應以半數以上撥充公積金

3. 第三年度

足一股股金鄉鎮社舊社員應各增加認繳一股其年終盈餘各應以半數撥充公積金
各鄉鎮保合作社新社員應各繳足一股股金各社員應各增加認繳一股其年終盈餘應各提二分之一為公積金

2. 第二年度 各保合作社社員及鄉鎮社新社員至少均應繳

安徽省合作社股金進度預計表

年 度	新社員認繳股金數	舊社員認繳股金數	預計增加股金總額
第一 年 度	二、四四七、六〇〇		二、四四七、六〇〇
第二 年 度	八、六〇九、〇九〇	二、七七八、二五〇	一一、三八七、一五〇
第三 年 度	五〇二、六六〇	一〇、八九七、三四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一一、五七九、三五〇	一三、六七五、五九〇	二五、二三四、九四〇

附

一、第一年度舊有鄉鎮保社員不增加股金

二、鄉社個人社員及保社社員股金係按每股五元計算

三、鄉社團體社員股金係按每股五十元計算

記

四、縣聯社股金係按每社五股每股二十元計算

安徽省合作社公積金進度預計表

年 度	預計 股 金 總 額	預計 公 積 金 總 額	公 積 金 總 額 佔 股 金 總 額 百 分 比
第 一 年 度	二、四四七、六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〇	四二、七〇
第 二 年 度	一三、八三四、九四〇	四、八七九、〇〇〇	三五、三〇
第 三 年 度	二五、二三四、九四〇	九、〇二五、〇〇〇	三五、八〇

附 一、第一年度預計每鄉鎮社提公積金五百元
 二、第二年度預計各鄉鎮社提公積金一千元每保社提公積金一百元
 三、第三年度每縣聯社提公積金五千元每鄉鎮社提公積金一千元每保社提公積金一百元

丁、逐漸改進合作會計

1. 第一年度 訓練鄉鎮及專營生產運銷社記帳人員各該合作社應於年度終了以前一律依照規定會計準則記帳並實行查帳制度
2. 第二年度 訓練保合作社記帳人員各保社應於年度終了以前一律依照規定會計準則記帳並實行查帳制度
3. 第三年度 對各社記帳較差人員施以補充訓練並實行查帳制度

安徽省改進合作會計進度預計表

年 度	訓 練 會 計 人 數	查 帳 社 數	備 註
第 一 年 度	三、〇八六	三、〇八六	
第 二 年 度	一七、五〇〇	二〇、五八六	
第 三 年 度	一〇、二九三	二〇、五八六	抽調全省合作社會計總數二分之一

二、關於合作業務之發展

甲、針對各地需要發展信產業務

1. 第一年度 甲、針對各地需要發展信產業務
 乙、各鄉鎮合作社應兼辦存款放款業務並舉辦簡易農倉

2. 第二年度 各鄉鎮保社應兼辦存款放款業務鄉鎮社並應舉辦正式農倉及經營合作工廠合作農場

3. 第三年度 保社注重信用業務鄉鎮社注重工廠農場及倉儲業務縣聯社則應舉辦規模較大之合作工廠及合作農場

安徽省信用合作業務進度預計表

年度	預計存款總額		預計放款總額		存款總額佔放款總額之百分比	說明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一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26%	按鄉鎮社二千所每所平均放款二千元存款五百元估計
第二年度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40%	按鄉鎮社二萬二千所每所平均放款五百元存款二百元估計
第三年度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40%	按鄉鎮保社二萬二千所每所平均放款一千元存款四百元估計
合計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31%	

安徽省生產合作業務進度預計表

合作形式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廠場數	生產數量	廠場數	生產數量	廠場數	生產數量
合作工廠	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作農場			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合作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省合作農倉業務進度預計表

年 度	辦 理 社 數	設 倉 數	收 容 數 量
第 一 年 度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 二 年 度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 三 年 度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乙、設置業務機構便利品物供消

1. 第一年度 組設全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分設辦事處於各縣辦理合作用品之供給及特產品之運銷

2. 第二年度 擴充物品供銷種類並由省機構與中央及鄰省供銷機構切取連繫以擴大業務成效

3. 第三年度 儘量舉辦合作社一切物品供銷事宜並加強中央與省及省際之供銷連繫

安徽省費供合作業務進表預計表

年 度	生 活 用 品		生 產 用 品		說 明
	供 給 數	占全省購買數百分比	供 給 數	占全省購買數百分比	
第 一 年 度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	按二十萬戶購買生活用品四分之一生產用品二分
第 二 年 度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三	

安徽省運消合作業務進度預計表

桐油	大麻	紅茶	綠茶	棉花	小麥	米谷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運銷數量	佔總運銷量百分比	運銷數量	佔總運銷量百分比	運銷總量	佔總運銷量百分比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20%	一,五〇〇,〇〇〇	50%	二,四〇〇,〇〇〇	80%	
							20%	七,五〇〇,〇〇〇	50%	二,〇〇〇,〇〇〇	80%	
							20%	七,五〇〇,〇〇〇	50%	二,〇〇〇,〇〇〇	80%	
							20%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50%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80%	
							20%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10%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80%	
								一,五〇〇,〇〇〇	10%	六,〇〇〇,〇〇〇	40%	
								三,〇〇〇,〇〇〇	10%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40%	

第三年度	合計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六五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六九	
按三百五十萬戶購買量 活用品十分之七 產用品十分之六	

合 計	其 他	生 漆	茯 苓
二八、三三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20%	20%	20%
一二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50%	50%	50%
二五二、二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80%	80%	80%

丙、聯繫各項業務完成整個體系

1. 第一年度 使合作社自集股金吸收存款及合作金融

機構能適應物品供給業務之需要構成各社金融之聯繫

2. 第二年度 擴大金融聯繫並使合作社消費及生產用

品能由生產及運銷業務之合作社予以供給構成供給業務之聯繫

3. 第三年度 加強金融及供給聯繫並注意公用及保險

業務分別完成其業務系統

丁、配合統制政策發揮經濟機能

1. 第一年度 協助政府辦理糧食食鹽等之分配及茶葉

桐油等之收集並聯繫當地技術機關辦理

產品之改進

2. 第二年度 擴大統制政策之協助並聯繫當地技術機

關于各種生產技術以積極改進

3. 第三年度 加強經濟統制辦理合作社生產品之精製

及日用品之增產以提高品質適應需求

戊、配合社會事業發展福利事業

1. 第一年度 鄉鎮合作社應舉辦閱覽室音樂會及醫務

所等以促進社員之福利

2. 第二年度 鄉鎮合作社應增設仲裁機構保合作社應

設置醫藥室及舉辦舞劇與音樂會

3. 第三年度 鄉鎮保合作社應充實其固有之福利事業

縣聯合社應辦理較大規模之保健及文化事業

安徽省合作社辦理社會事業進度預計表

事業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鄉鎮社	保社	鄉鎮社	保社	鄉鎮社	保社
完成社數						
閱覽室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八六	
音樂室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八六	
醫務所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八六	
仲裁機構		一、五〇〇			二、〇八六	
醫藥室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壁報			一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合作醫院						四〇
合作圖書館						四〇

三、關於合作金融之設施

甲、完成合庫系統改善金融制度

1. 第一年度 設立縣合作金庫應達二十所
2. 第二年度 增設縣合作金庫應達三十所並增設省合作金庫加入中央合作金庫為社員
3. 第三年度 完成每縣一庫之組織

安徽省合作金庫組織進度預計表

年 度	縣 合 作 社		省 合 作 金 庫 備 註
	原有庫數	新增庫數	
第一年度		二十所	
第二年度	二十所	三十所	一所
第三年度	五十所	十二所	連前共六十三所

乙、充實合庫資金加強合庫力量

1. 第一年度 共收足股金一百萬元並吸收存款及向中
央合作金庫舉行借款

2. 第二年度 實收股金三百萬元並向上級合庫借款及
儘量吸收存款

3. 第三年度 實收股金二百一十萬元另向上級合庫借
款並加強存款業務

安徽省合作金庫股金進度預計表

年 度	縣 合 作 金 庫		省 金 庫 股 金 備 註
	原有股金總額	新增股金總額	
第一年度		每所收集股五萬二十所共收足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第二年度	一百萬元	原有二十所仍收足一百萬元新增三十所收 集一百五十萬元合共增收二百五十萬元	省庫股金二百萬 元收足五十萬元 四百萬元
第三年度	四百萬元	原有三十所仍收足一百五十萬元新增十二 所收集六十萬元合共增收二百一十萬元	仍收足五十萬元 六百六十萬元

丙、改善貸款辦法適應專業需要

1. 第一年度 辦理短期貸款其用途以供銷及倉儲業務
為主

2. 第二年度 兼辦中短期貸款其用途以供銷倉儲及生
產業務為主

3. 第三年度 兼辦長期中短期貸款其用途應特別着重
於合作工廠及合作農場之經營

安徽省改善合作貸款辦法進度預計表

貸款對象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期限	佔總額百分比	備註	期限	佔總額百分比	備註	期限	佔總額百分比	備註
供銷	短期	35%	短期自一月至二年	短期	20%		短期	15%	
倉儲	短期	20%	中期自二年至五年	短期	5%		短期	10%	
合作工廠			長期自五年至十年	中期	15%		中長期	25%	
合作農場			其貸款額逐年增加	中期	10%		中長期	15%	
其他	短期	45%		短中期	40%		短中期	35%	
合計		100%			100%			100%	

本計劃重要參考資料

(一) 本省現有六十二縣二千〇八十六鄉(鎮)二萬三千八百一十三保二十六萬四千七百五十二甲三百五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九戶二千一百五十一萬〇七百一十八人

(二) 本省生活用品全年購買量平均每戶一百元生產用品全年購買量平均每戶二十元

- (三) 本省產品運銷情形
1. 每年米谷運銷約一千一百萬石每石二十元約值二萬萬二千萬元
 2. 每年小麥運銷約一百萬石每石十五元約值一千五百萬元
 3. 每年棉花運銷約四十萬石每石二百元約值八千萬元
 4. 每年綠茶運銷約四十萬石每石一百五十元約值六千萬元
 5. 每年紅茶運銷約六萬箱每箱二百五十元約值一千五百萬元
 6. 每年大麻運銷約三十萬石每石五十元約值一千五百萬元
 7. 每年桐油運銷約三萬石每石一百元約值三百萬元
 8. 每年茯苓運銷約二萬石每石一百五十元約值三百萬元
 9. 每年生漆運銷約三千石每石二百元約值六十萬元

安徽省民國三十一年度合作事業實施方案

(一) 總綱

- 一、本方案依照安徽省民國三十一年度行政計劃概要及安徽省合作建設三年計劃大綱(以下簡稱三年計劃)之範圍訂定之
- 二、本年事業進度在安全縣份以完成三年計劃預定標準三分之一為準其情形特殊縣份則參照目前實況酌減其數字
- 三、本方案列舉事項純以事業為限凡行政部份概未列入
- 四、省合作物品供銷機構之組織及省會合作節之紀念

會由省直接辦理

- 五、表列進度暫以設有合作指導機構縣份為限以後增設指導機構者其進度另行訂定
 - 六、合作工作競賽仍依上年度規定展續辦理
- (二) 合作組織
- 一、普遍鄉鎮合作社 各縣鄉鎮合作社本年度內應一律普遍組織完成每期組社數字依附表之規定
 - 二、調查舊社 近畿區各縣舊社調查工作應隨政改及軍事力量隨時推進並分社填送調查表呈報備查
 - 三、改組舊社 各縣原有各級合作社其名稱區域不合

現行法令者應全部改組
 範圍內得依縣各級合作社
 法之規定指消組織生直社
 銷消費信用等專營合作社
 依照下列標準整理舊社
 一、整理舊社業務
 二、清查社員資產
 三、健全業務區域
 四、備置社員福利
 五、補充應有
 六、普通徵求社員
 七、新舊鄉鎮保社均應有業務區域內
 八、增加百分之七十
 九、增集社有資金
 十、增加股金
 十一、每股其年終盈餘各應以半
 十二、以上撥充公積金
 十三、一律依照規定會計
 十四、監督各社理事會
 十五、監督各社理事會
 十六、監督各社理事會
 十七、監督各社理事會
 十八、監督各社理事會
 十九、監督各社理事會
 二十、監督各社理事會
 二十一、監督各社理事會
 二十二、監督各社理事會
 二十三、監督各社理事會
 二十四、監督各社理事會
 二十五、監督各社理事會
 二十六、監督各社理事會
 二十七、監督各社理事會
 二十八、監督各社理事會
 二十九、監督各社理事會
 三十、監督各社理事會
 三十一、監督各社理事會
 三十二、監督各社理事會
 三十三、監督各社理事會
 三十四、監督各社理事會
 三十五、監督各社理事會
 三十六、監督各社理事會
 三十七、監督各社理事會
 三十八、監督各社理事會
 三十九、監督各社理事會
 四十、監督各社理事會
 四十一、監督各社理事會
 四十二、監督各社理事會
 四十三、監督各社理事會
 四十四、監督各社理事會
 四十五、監督各社理事會
 四十六、監督各社理事會
 四十七、監督各社理事會
 四十八、監督各社理事會
 四十九、監督各社理事會
 五十、監督各社理事會
 五十一、監督各社理事會
 五十二、監督各社理事會
 五十三、監督各社理事會
 五十四、監督各社理事會
 五十五、監督各社理事會
 五十六、監督各社理事會
 五十七、監督各社理事會
 五十八、監督各社理事會
 五十九、監督各社理事會
 六十、監督各社理事會
 六十一、監督各社理事會
 六十二、監督各社理事會
 六十三、監督各社理事會
 六十四、監督各社理事會
 六十五、監督各社理事會
 六十六、監督各社理事會
 六十七、監督各社理事會
 六十八、監督各社理事會
 六十九、監督各社理事會
 七十、監督各社理事會
 七十一、監督各社理事會
 七十二、監督各社理事會
 七十三、監督各社理事會
 七十四、監督各社理事會
 七十五、監督各社理事會
 七十六、監督各社理事會
 七十七、監督各社理事會
 七十八、監督各社理事會
 七十九、監督各社理事會
 八十、監督各社理事會
 八十一、監督各社理事會
 八十二、監督各社理事會
 八十三、監督各社理事會
 八十四、監督各社理事會
 八十五、監督各社理事會
 八十六、監督各社理事會
 八十七、監督各社理事會
 八十八、監督各社理事會
 八十九、監督各社理事會
 九十、監督各社理事會
 九十一、監督各社理事會
 九十二、監督各社理事會
 九十三、監督各社理事會
 九十四、監督各社理事會
 九十五、監督各社理事會
 九十六、監督各社理事會
 九十七、監督各社理事會
 九十八、監督各社理事會
 九十九、監督各社理事會
 一百、監督各社理事會

十、經營進銷業務
 十一、推廣進銷業務
 十二、推廣進銷業務
 十三、推廣進銷業務
 十四、推廣進銷業務
 十五、推廣進銷業務
 十六、推廣進銷業務
 十七、推廣進銷業務
 十八、推廣進銷業務
 十九、推廣進銷業務
 二十、推廣進銷業務
 二十一、推廣進銷業務
 二十二、推廣進銷業務
 二十三、推廣進銷業務
 二十四、推廣進銷業務
 二十五、推廣進銷業務
 二十六、推廣進銷業務
 二十七、推廣進銷業務
 二十八、推廣進銷業務
 二十九、推廣進銷業務
 三十、推廣進銷業務
 三十一、推廣進銷業務
 三十二、推廣進銷業務
 三十三、推廣進銷業務
 三十四、推廣進銷業務
 三十五、推廣進銷業務
 三十六、推廣進銷業務
 三十七、推廣進銷業務
 三十八、推廣進銷業務
 三十九、推廣進銷業務
 四十、推廣進銷業務
 四十一、推廣進銷業務
 四十二、推廣進銷業務
 四十三、推廣進銷業務
 四十四、推廣進銷業務
 四十五、推廣進銷業務
 四十六、推廣進銷業務
 四十七、推廣進銷業務
 四十八、推廣進銷業務
 四十九、推廣進銷業務
 五十、推廣進銷業務
 五十一、推廣進銷業務
 五十二、推廣進銷業務
 五十三、推廣進銷業務
 五十四、推廣進銷業務
 五十五、推廣進銷業務
 五十六、推廣進銷業務
 五十七、推廣進銷業務
 五十八、推廣進銷業務
 五十九、推廣進銷業務
 六十、推廣進銷業務
 六十一、推廣進銷業務
 六十二、推廣進銷業務
 六十三、推廣進銷業務
 六十四、推廣進銷業務
 六十五、推廣進銷業務
 六十六、推廣進銷業務
 六十七、推廣進銷業務
 六十八、推廣進銷業務
 六十九、推廣進銷業務
 七十、推廣進銷業務
 七十一、推廣進銷業務
 七十二、推廣進銷業務
 七十三、推廣進銷業務
 七十四、推廣進銷業務
 七十五、推廣進銷業務
 七十六、推廣進銷業務
 七十七、推廣進銷業務
 七十八、推廣進銷業務
 七十九、推廣進銷業務
 八十、推廣進銷業務
 八十一、推廣進銷業務
 八十二、推廣進銷業務
 八十三、推廣進銷業務
 八十四、推廣進銷業務
 八十五、推廣進銷業務
 八十六、推廣進銷業務
 八十七、推廣進銷業務
 八十八、推廣進銷業務
 八十九、推廣進銷業務
 九十、推廣進銷業務
 九十一、推廣進銷業務
 九十二、推廣進銷業務
 九十三、推廣進銷業務
 九十四、推廣進銷業務
 九十五、推廣進銷業務
 九十六、推廣進銷業務
 九十七、推廣進銷業務
 九十八、推廣進銷業務
 九十九、推廣進銷業務
 一百、推廣進銷業務

渦陽	鳳台	壽縣	全椒	蒙城	太和	臨泉	阜陽	潁上	霍邱	宿松	太湖
一二	七	七	五	六	五	一五	二〇	七	一〇	九	五
七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	一〇	一三	七	七	六	二〇	四〇	一〇	一六	二二	八
三〇	五	一〇	一〇	四五	四〇	七五	二〇	四〇	二〇	一五	五〇
二一八二〇	一八八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七四二〇	一八八二〇	一七三二〇	三五〇二〇	三二二二〇	一八三七〇	一七六一〇	一一八五〇	二一一五〇
		一二				二〇	三四				
五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六三	五〇	七五	二九	五五	三五	二八	六九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四五〇	二九一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八四〇〇	二〇七〇〇
三〇	五	八	五	三〇	二六	五〇	二〇	二五	一五	一〇	三〇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七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	二五五〇〇	三九五〇〇	六四七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三六七〇〇	一八三〇〇	二二三〇〇

宣城	至德	南陵	青陽	涇縣	寧國	石埭	績溪	黟縣	祁門	懷寧	亳縣
一〇	二	六	三	七	六	二	四	四		一〇	七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四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
二〇	三	一〇	五	一二	八	三	六	六		一八	一三
七	四〇	一〇	二五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一七
一四四五〇	一四〇二〇	九〇七〇	一〇七二〇	一六九三〇	二二〇二〇	一八〇二〇	九六二二〇	一三二七〇	一二三〇〇	一九八七〇	一三一五〇
二五	五〇	五	三五	四六	三〇	二九	二五	四〇	三八	四〇	二八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	八七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四〇〇
一〇	二八	五	二五		一七					二〇	一〇
三〇〇〇	八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七五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	二一九〇〇	七四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四六〇〇	二〇一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望江	歙縣	旌德	太平	銅陵	貴池	繁昌	東流	蕪湖	當塗	郎溪	廣德
三	一	五	三	五	五	二		五	三	七	六
一八〇〇	七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四二〇〇	三六〇〇
五	三〇	五	三	八	一三	六	三	一〇	四	九	八
一二	一〇	三六	三〇	六	二〇	七	五	五	四	一八	二〇
一六八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三八七〇	一三二五〇	六六〇〇	一三二〇〇	六三〇〇	二一〇〇	七五〇〇	三六〇〇	二二二二〇	一一〇二〇
								六			
二五	四〇	四〇	三四	一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七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	一〇			八	一五	八	六	五			一〇
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			二四〇〇	四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七八〇〇	八九〇〇	九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	一一九〇〇

和縣	含山	巢縣	合計
七	八	三	三一
四二〇〇	四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
二	一三	三	五二
五	二〇	一五	二四三
八七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七八五七二〇
			一〇八
一一	三〇	二〇	一六四六
三三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六四二〇〇
	一〇	一〇	六九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二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三〇〇〇	八七九四〇〇

說

一 本年度預計共增組鄉鎮社九四七所改組舊社三五八五所增繳股金一七五二二二〇元提公積金八七九四〇〇元

二 本表預計各縣應增組鄉鎮社數字係就各縣原有鄉鎮數減除已報成五鄉鎮社之餘數計列

三 一至三月為第一期四至六月為第二期七月至九月為第三期十月至十二月為第四期以後各表均同

明

二 安徽省民國三十一年度合作訓練及查帳進度預計表

立煌	期		期	期	期	期
	項	別				
三六	查帳社數	第一期	二	期	三	期
	訓練會計人數	第一期				
二九	查帳社數	第二期	三	期	四	期
	訓練會計人數	第二期				
三〇	查帳社數	第三期	四	期	五	期
	訓練會計人數	第三期				
五〇	查帳社數	第四期	五	期	六	期
	訓練會計人數	第四期				
一〇〇	查帳社數	第五期	六	期	七	期
	訓練會計人數	第五期				
三〇	查帳社數	第六期	七	期	八	期
	訓練會計人數	第六期				
一五〇	查帳社數	第七期	八	期	九	期
	訓練會計人數	第七期				
六〇	查帳社數	第八期	九	期	十	期
	訓練會計人數	第八期				

颍上	霍邱	宿松	太湖	潜山	桐城	合肥	六安	霍山	舒城	霍山	岳西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一〇	八〇	二〇	四〇	一四	三二
二〇	三〇	三〇	八〇	二五	二五	五〇	五〇	八〇	二〇	六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一〇	一〇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九〇	二五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三〇	七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七〇	一二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七〇	一〇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一〇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四〇
一〇〇	二二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三三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七〇	一四〇
六〇	五〇	三〇	一五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一三〇	四六	五九	五〇	五〇

年陽	臨泉	大和	蒙城	全椒	壽縣	鳳台	渦陽	亳縣	懷寧	祁門	黟縣
三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一五	二〇	一五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二五	一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一五	二〇	一五	三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六〇	四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三五	四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一五	四〇	二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四七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五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八〇	五〇	六〇	一五	四〇	四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三〇	四〇

蒸湖	營達	郎溪	廣德	宣城	宣城	南陵	青陽	涇縣	賓園	石埭	績溪
一五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一〇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一〇	一五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一五〇	八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合計	蕪縣	含山	和縣	望江	歙縣	旌德	太平	銅陵	貴池	繁昌	東流
一〇二七	二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一七四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一一〇	二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五	二〇	一〇
一五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四三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一五一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五二七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一一一八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說
本年度預計查帳社數五、八四二所
訓練會計人員數二七、〇四人
訓練職員數九、五二〇人

三 安徽省民國三十一年度信用合作業務進度預計表

縣	項	期		期		期		期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別	別	儲	金	儲	金	儲	金	儲	金
立	煌	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岳	西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霍	山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舒	城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廬	江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合	肥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七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六	安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壽 縣	全 椒	蒙 城	臨 泉	太 和	阜 陽	頹 上	霍 邱	宿 松	太 湖	潛 山	桐 城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

南陵	青陽	甯國	涇縣	石埭	績溪	黟縣	祁門	懷甯	毫縣	渦陽	鳳台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二二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至德	宣城	廣德	郎溪	當塗	蕪湖	東流	繁昌	貴池	銅陵	旌德	歙縣
一五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望江	和县	繁縣	含山	太平	合計
五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六,三七〇
一,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二七五
八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六二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四三〇
一,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
二,五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三三七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〇八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一八五

說明

本年度預計儲金數共為四七七.五〇〇元
存款數共為八二三.六〇〇元

四 安徽省民國三十一年度產銷合作業務進度預計表

立煌	縣別	項別	期限	
			第一期	第二期
二〇,〇〇〇元	生產量	運銷量	二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生產量	運銷量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生產量	運銷量	三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生產量	運銷量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生產量	運銷量	四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顏	霍	宿	太	潛	桐	合	六	廬	舒	霍	岳
上	邱	松	湖	山	城	肥	安	江	城	山	西
10,000	20,000	5,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30,000	10,000	20,000
4,000	8,000	4,000	8,000	8,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4,000	30,000	10,000	30,000	25,000	10,000	15,000	8,000	25,000	30,000	25,000	25,000
14,000	15,000	6,000	15,000	10,000	10,000	7,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30,000	10,000	40,000	30,000	10,000	10,000	100,000	30,000	40,000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50,000	30,000	40,000	40,000	30,000	24,000	110,000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25,000	14,000	10,000	11,000	14,000	13,000	40,000	10,000	14,000	14,000	10,000

黔 縣	祁 門	懷 甯	毫 縣	湯 陽	鳳 台	壽 縣	全 椒	蒙 城	大 和	臨 泉	阜 陽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東	流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繁	昌	二,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貴	池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銅	陵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旌	德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歙	縣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望	江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和	縣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巢	縣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含	山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太	平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五八,一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八三,一〇〇	四〇,七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	四一,一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	八二,一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	八二,一〇〇	八二,一〇〇

說明

一、本表所列生產量及運銷量均以合作社集體經營者為限
 二、本年度設計生產量共為四、三四五、六〇〇元

運銷量共為二、三四六、八〇〇元

五 安徽省民國三十一年費供合作業務進度預計表

縣別	項別	期限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立煌	交易總額	二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岳西	交易總額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霍山	交易總額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舒城	交易總額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廬江	交易總額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合肥	交易總額	一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備註				

全 椒	蒙 城	太 和	臨 泉	阜 陽	潁 上	霍 邱	宿 松	太 湖	潛 山	桐 城	六 安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四〇〇	一〇〇〇

青 陽	寧 國	涇 縣	石 埭	績 溪	黟 縣	祁 門	懷 寧	亳 縣	渦 陽	鳳 台	壽 縣
一 四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六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三 四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二 三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〇 〇	六 五 〇 〇 〇	二 三 〇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〇

旌 德	銅 陵	貴 池	繁 昌	東 流	蕪 湖	當 塗	郎 溪	廣 德	宣 城	至 德	南 陵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合計	太平	含山	巢縣	和縣	望江	歙縣
八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八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七六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八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明說 本年度實供交易總額共為二,一六九,〇〇〇元

六 安徽省民國三十一年度建倉儲數業務進度預計表

立 煌	縣 別		項 別	期 限
	倉 數	容 量		
八所	八,〇〇〇石	第一期	倉數	一〇所
		容 量	一〇,〇〇〇石	
一四所	二〇,〇〇〇石	第二期	倉數	一四所
		容 量	二〇,〇〇〇石	
一八所	二八,〇〇〇石	第三期	倉數	一八所
		容 量	二八,〇〇〇石	
一八所	二八,〇〇〇石	第四期	倉數	一八所
		容 量	二八,〇〇〇石	

賴	霍	宿	太	潛	桐	六	合	霍	廬	舒	岳
上	邱	松	湖	山	城	安	肥	山	江	城	西
五	六	二	六	五	五	一五	四	四	五	一〇	八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	一〇	四	一二	八	八	一二〇	五	六	八	一五	一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	一	六	一六	一二	一二	三五	七	一〇	一二	二〇	一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	一	八	二〇	一五	一六	五〇	一二	一二	一五	三〇	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黔 縣	祁 門	懷 寧	亮 縣	渦 陽	鳳 台	壽 縣	全 椒	蒙 城	太 和	臨 泉	阜 陽
四	四	四	三	七	三	一	一	六	六	一〇	六
600,000	400,000	400,000	300,000	7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00	600,000
六	六	七	四	二	四	二	二	二	一〇	一五	二二
600,000	600,000	700,000	400,000	1,1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100,000	10,000,000	15,000,000	11,000,000
一〇	一〇	一一	六	一五	六	三	二	一六	一四	一〇	一八
10,000,000	10,000,000	14,000,000	6,000,000	15,000,000	6,000,000	3,000,000	4,000,000	16,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18,000,000
一一	一一	一五	八	一八	八	五	三	二〇	二〇	一五	二四
11,000,000	11,000,000	15,000,000	8,000,000	18,000,000	8,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24,000,000

蕪湖	當塗	郎溪	廣德	宣城	南陵	至德	青陽	繁昌	涇縣	石埭	績溪
一	一	六	六	四	二	五	三	五	五	二	二
1,000	1,000	6,000	6,000	4,000	2,000	5,000	3,000	5,000	5,000	2,000	2,000
1	1	10	11	7	3	8	5	8	8	4	4
1,000	1,000	10,000	11,000	7,000	3,000	8,000	5,000	8,000	8,000	4,000	4,000
3	3	15	16	10	5	12	8	10	12	6	6
3,000	3,000	15,000	16,000	10,000	5,000	12,000	8,000	10,000	12,000	6,000	6,000
日	日	12	10	11	6	15	10	14	15	10	10
10,000	10,000	12,000	10,000	11,000	6,000	15,000	10,000	14,000	15,000	10,000	10,000

東	流	一	1000	二	二	二	1000	二	二	二	1000	二	二	二	1000	二	1000
繁	昌	一	1000	二	二	三	1000	六	三	三	1000	四	四	四	1000	四	1000
貴	池	二	1000	四	四	六	1000	六	六	六	1000	一〇	一〇	一〇	1000	一〇	1000
銅	陵	一	1000	二	三	三	1000	四	四	四	1000	八	八	八	1000	八	1000
旌	德	二	1000	三	六	六	1000	八	八	八	1000	一〇	一〇	一〇	1000	一〇	1000
歙	縣	二	1000	四	六	六	1000	一〇	一〇	一〇	1000	一〇	一〇	一〇	1000	一〇	1000
望	江	一	1000	二	三	三	1000	四	四	四	1000	四	四	四	1000	四	1000
和	縣	一	1000	二	三	三	1000	四	四	四	1000	四	四	四	1000	四	1000
巢	縣	三	1000	四	五	五	1000	七	七	七	1000	七	七	七	1000	七	1000
含	山	二	1000	三	四	四	1000	六	六	六	1000	六	六	六	1000	六	1000
太	平	二	1000	四	六	六	1000	一〇	一〇	一〇	1000	一〇	一〇	一〇	1000	一〇	1000
合	計	一九八	一九八,〇〇〇	三三二	三三二,〇〇〇	四七一	四七一,〇〇〇	六二九	六二九,〇〇〇	六三九	六三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說 本年度預計建倉數共為一六一九所
明 容量共為一九一九〇〇〇石

七 安徽省民國三十一年度合作社社會福利事業進度預計表

縣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音樂室	閱覽室	醫務所	音樂室	閱覽室	醫務所	音樂室	閱覽室	醫務所	音樂室	閱覽室	醫務所	音樂室	閱覽室	醫務所	
六安	一六	一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合肥	四	三	三	六	四	四	八	六	六	一〇	八	八				
廬江	五	四	四	八	六	六	一八	八	八	一五	一二	一二				
舒城	一〇	八	八	一八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八	一八	二二	一八	一八				
霍山	八	六	六	一〇	八	八	一八	一〇	一〇	一六	一二	一二				
岳西	八	五	五	一〇	六	六	一二	九	九	一五	一二	一二				
立煌	五	四	四	八	六	六	一二	八	八	一五	一二	一二				

黟	祁	懷	亳	渦	鳳	壽	全	蒙	太	臨	阜	潁	霍	宿	太	潛	桐
縣	門	寧	縣	陽	台	縣	椒	城	和	泉	陽	上	邱	松	湖	山	城
五	五	五	三	八	三	二	一〇	八	八	一〇	八	八	八	四	八	八	八
四	四	四	二	六	二	一	八	六	六	八	六	五	六	三	六	五	五
四	四	四	二	六	二	一	八	六	六	八	六	五	六	三	六	五	五
七	七	八	五	一〇	四	三	一六	一	一	一六	一	一〇	一〇	六	一	一〇	一〇
五	五	六	四	八	三	二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	一〇	六	八	四	一〇	六	六
五	五	六	四	八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八	四	一〇	六	六
八	八	一〇	八	一四	五	二	二五	一六	一六	二四	二〇	一	一四	八	二〇	一	一
七	七	八	六	一〇	四	二	一六	一	一	一六	一四	九	一〇	六	一四	九	九
七	七	八	六	一〇	四	二	一六	一	一	一六	一四	九	一〇	六	一四	九	九
一	一	一	一〇	一六	六	四	三〇	二	二	三〇	二五	一五	一八	一〇	二六	一五	一五
八	八	一〇	八	一二	四	四	二四	一	一	二四	一五	一	一	八	一六	一	一
八	八	一〇	八	一二	四	四	二四	一	一	二四	一五	一	一	八	一六	一	一

歙	旌	銅	貴	繁	東	蕪	當	郎	廣	宣	至	南	青	甯	涇	石	績
縣	德	陵	池	昌	流	湖	奎	溪	德	城	德	陵	陽	國	縣	埭	溪
三	四	一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六	二	五	四	五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一	四	三	四	二	四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一	四	三	四	二	二
四	六	二	四	四	一	二	一	五	五	五	八	五	七	六	八	四	四
三	四	一	三	三	一	一		四	四	四	六	二	五	四	六	三	三
三	四	一	三	三	一	一		四	四	四	六	二	五	四	六	三	三
五	八	二	五	五	二	二	一	八	八	八	二	四	八	八	一	五	五
四	六	二	四	四	一	二	一	六	六	六	八	三	七	六	八	四	四
四	六	二	四	四	一	二	一	六	六	六	八	五	七	六	八	四	四
八	一	三	八	六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八	八
六	八	二	六	四	二	二	二	八	八	八	二	四	八	八	一	六	六
六	八	三	六	四	二	三	二	八	八	八	二	四	八	八	一	六	六

望江	和縣	巢縣	含山	太平	合計
三	八	二	三	三	二六七
二	六	一	二	二	一五六
二	六	一	二	二	一五六
四	一〇	三	四	四	三三五
三	八	二	三	三	二六三
三	八	二	三	三	二六三
五	一四	一四	五	五	四九二
四	一〇	三	四	四	三六三
四	一〇	三	四	四	三六三
六	一六	五	八	八	六三八
四	一二	四	六	六	四七五
四	一二	四	六	六	四七五

明 說

本年度預計共設音樂室一、七四〇所
閱覽室一、二七七所
醫務所一、二七六所

安徽省民國三十一年度各縣合作金庫進度預計表

縣別	期限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祁門	完成籌備工作	同右	成立金庫	開始營業	
休寧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立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岳西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明 說	黔	太	績	旌	潛	霍	太	霍	臨	舒	歙	石	太	穎	阜
	縣	平	漢	德	山	邱	和	山	泉	城	縣	埭	湖	上	陽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完成籌備工作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成立金庫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開始營業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合作建設計劃在安徽

楊甲

一、皖合計劃的實踐性

計劃貴於實踐，安徽合作建設的三年計劃，已在全國合作計劃的製訂中擬定了，牠的實踐性如何，特先加以檢討。

首就組織方面說：關於第一年鄉（鎮）合作社的組織，因為本省二千零八十六個鄉（鎮）中，已經組織了三百所鄉（鎮）合作社，所以第一年的組織工作，事實上已於事前完成了百分之十四，至第二年應組織的保合作社，現在亦已有了一千所，這就佔去一萬三千八百餘保社的百分之四而強，另外還有好幾十所的合作社，祇要加以改組，便為保合作社，因此這兩年的組織工作，似乎都不成問題，至第二年所要組織的縣合作社，祇有六十二所，因為鄉（鎮）社在第一年反就普遍了，第二年再組織縣社，那更不成問題。

次就社務方面說：關於股金的數字，有兩點理由可以相信辦理得對，一因第一年度計劃，是重在鄉鎮社的組織，所以七八十所鄉鎮社所屬三十餘萬社員每人一股的股金增加，皆未列入計劃，一因個人社員的股金，係按每股五元計算，將來事實上一定會有許多合作社，超過這個標準，因此我們相信股金計劃的數字亦可達成，至於合作訓練及合作會計方面，有些事情，都已開始提前辦理了，而公

積金的估計標準亦不高，所以社務方面的計劃，均可期其實現。

其次再就業務方面說：合作社經營業務，必須在成立以後，方能開始，因此皖合計劃，對於每年所成立合作社，均就半數計算其業務，例如第一年成立二千所鄉鎮社，因其成立時期有先後，所以計算牠的業務，祇就一千所一年或二年半年計算，次之，因為一個合作社的成立，不能立將各種業務，同時舉辦，所以計算各種業務，又未將當年所有開始業務的合作社一併列入。皖合計劃業務部分的擬定，是從這個標準來決定的，因為這個標準有相當的正確，所以業務方面，又有充分的保證。

最後再就金融方面說：本省合作社的股金，已有半數縣份皆達十萬元以上，在計劃開始以後，逐年都有新舊社股金的大量增加，所以第一年二十所，第二年二十所，第三年十二所的縣合作社金庫，以及第二年一所有省合作金庫的設立，該社沒有問題，至於各縣金庫的股金，且均係分兩年繳納，這雖沒有提議，我想也是可能實現的事。

根據以上四點簡單的分析，我們認為皖台的二年計劃，是可以十足兌現的。

二、人力財力的估計

皖合計劃，雖可十足兌現，然其全部工程，並不簡單，就組織方面說，牠是向他省一樣，要能達成每鄉（鎮）

一社，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在社務方面，也是同樣要能做到的。社員及社員社，每年皆能增加一股的股金，新任職員，皆有一次訓練，並就鄉（鎮）保社半數能力較差的職員及各社員，施以補充及普遍的訓練，而新式會計，也逐漸推行，在業務方面，單就信用，生產，費供，及運銷四項業務數字言，第一年度共達五千二百七十三萬二千元，第二年度共達二萬萬三千七百七十七萬元，第三年度共達五萬萬八千九百八十八萬元，而在金融方面，則是每縣一縣庫，全省一省庫，所以這一部工程計劃，算是相當偉大的，人力財力，為辦事的重要因素，我們要完成這偉大的建設計畫，自然要在這一方面加以研究。

我們估計皖合三年計劃所需的人力，僅從省縣的重要機構去設想，在計劃開始的第一年，省合作主管機關內外勤須有專門合作人員四十人，縣合作室每縣應有內勤人員五人，全省計為三百一十人，在指導方面，按每縣會計指導員一人，另按每人指導七鄉（鎮）及其區域內之舊社估計，全省共須指導員三百六十二人，此外則有二十所縣合作金庫，每庫須介紹確有辦事能力者三人，省縣合作供銷機構，應予介紹一百人，其須介紹一百六十人。第二年度，省合作主管機關，應增設內外勤二十八人，縣合作室應各增加內外勤二人，全省計為一百二十四人，指導方面，按每縣增加會計指導員一人，另按每人平均指導三鄉（鎮）及其所屬三十餘保合作社，計須增加指導員四百六十二人，此外則有三十所縣合庫，一所省合庫，計須介紹一百一十人，省縣合作供銷機構，應增加一百五十人，兩共計須三百六十九人，第三年度，應須介紹省合庫十人，十二所縣

合庫三十六人，及六十二所縣聯社一百二十四人，三共一百七十人，其餘人員，概不須增加，依此計算，則第一年須有八百七十二人，第二年須增加八百六十六人，第三年須增加一百七十人，這些都是需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加以合作專門訓練，始能勝任的。

至於經費方面，所有合作金庫，合作供銷機構，及縣聯社，均無須由政府支給，故均不計，茲僅按照政府方面所應支出之經費估計之。經費項別，蓋可分為薪工，辦公費、旅費、及事業費四種，應由政府支薪的人員，依照各項標準，第一年計有七百一十二人，另有省縣佐理人員及工役約二百七十人，按每人平均月支六十元，計需七十七萬零七千零四十元，辦公費省主管機關每月六百元，縣合作機關每月六十元，計須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元，旅費按省縣外勤四百九十人，每人平均月支四十元，計須二十三萬五千二百元，事業費以訓練合作社職員的費用為最多，按每縣平均三萬元，計須一百八十六萬元，總以上四項，年需經費二百八十五萬四千零八十元，第二年度計增加支薪之合作人員六百零六人，佐理人員及工役三百四十人，仍照第一年的標準，應增加薪工五十三萬七千一百二十元，辦公費按上年標準一律增加四成，計為二萬零七百三十六元，旅費按省縣共增加外勤四百七十人，仍照上年標準，計須增加二十二萬五千六百元，事業費因訓練工作特多，應照上年標準增加二倍，計增三百七十三萬元。以上共應增加四百五十萬零三千四百五十六元，第三年度各項經費，均無須增加，故與第二年相同，茲將皖合三年建設計劃所需的人力財力扼要表示如下：

安徽省合作建設三年計劃所需人力財力估計簡明表

年	度	人	力	估	計	財	力	估	計
第	一	年	度	八	七	二	人	二、八五四、〇八〇	元
第	二	年	度	一、七三八				七、三五七、五三六	
第	三	年	度	一、九〇八				七、三五七、五三六	

附註：本表所列人數係指擔任合作專門工作者而言故與計算支薪人數不同而二三兩年度係累積數字

三、事業成功的預期

政府每年須用如許的人力財力於合作事業。究竟收獲如何，亦應加以估計。本來政府的政費或事業費的支出，都是沒有直接收獲的，如軍事費、外交費、教育費及其他各種行政費、事業費的支出，都是如此，政府支出經費，能有直接收入的，除非用於直接經營的企業機關，如中央銀行及鐵路管理局等是，或直接投資於某種企業，如參加各種公司之官辦是，因此政府支出經費的收獲，多為間接之經濟的或非經濟的，而非經濟的又有有形的，及無形的兩種，政府支付經費於合作事業，可謂間接之經濟的，非經濟收獲都有，而非經濟的之有形的及無形的收獲也都有。例如因合作而人民得以增加收入，減少支出，即係屬於

經濟，如因合作而提高人民知識，人民還能幫助軍隊作戰，參加公民投票，皆係屬於非經濟之有形的，如因合作而改善人民生活，或提高人民道德，社會上遂無盜劫情事，即係屬於非經濟之無形的，不過政府在合作方面所得間接的收獲，非經濟的實遠甚於經濟的，唯以非經濟的不易估計，故僅就人民經濟的收獲估計之。

依照綜合三年計劃，單就信用、生產、費供、運銷四項列舉之數字而言，第一年交易額為五千二百七十三萬二千元，第二年二萬萬三千三百七十萬元，第三年五萬萬八千九百零八萬元，這些數字之於社員或為支出，或為收入。然不論其支出或收入，皆可按百分之五平均計算，其利益，則是：第一年人民可獲利益二百六十三萬六千六百元

，第二年可獲一千六百八十五萬元，第三年為二千九百四十五萬四千元，這個百分之九的標準，並不為高，舉兩個最明顯的例，第一、向合作社存款一百元，則其減少之浪費及收入之利息，每年何止五元，第二、由合作社運銷產品，則其增加之收益，每百元又何止五元。此外合作事業還替社會積聚不少於集體財富，如歷年十股股份的繳出，公積金及公益金的撥付均足。除合作社及合作供銷機構以外，此項集體財富的積聚，三年合計，總在五千萬元以上，這是最有實效的，如合作社在匯兌及代理收付等事務上給予人民經濟上的便利，則概未計算，但僅就所列的人民收益數字，以與政府支出相較，除第一年略少外，而第二年則超出一倍有餘，第三年則超過三倍。三年以後，這種比例還要逐漸增大，語云：「百姓不足，君孰與

安徽省合作建設三年計劃政府支出及民衆收入分年對照表

年 度	政 府 支 出	民 衆 收 入	收 支 比 較	
			支出超過部分	收入超過部分
第一年度	二、八五四、〇八〇	二、六三六、六〇〇	二二七、四八〇	
第二年度	七、三五七、五三六	一六、八五〇、〇〇〇		九、四九二、四六四
第三年度	七、三五七、五三六	二九、四五四、〇〇〇		二二、〇九六、四六四
合 計	一七、五六九、一五二	四八、九四〇、六〇〇		三一、三七一、四四八

足，」大埠有云：「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政府推行合作，能以較少的支出，換取民衆很大的收入，這種事業，不是很合理很需要的嗎？

一 或者有人疑惑，前表所列的大量人才，不是需要政府花錢培植嗎，何不計算支出呢？誠然，那些合作人才的培育費，為數可觀，但是各項事業的人才，無一不由政府養成，政府的功用，有一部份即是造就人才來為社會服務的，況且政府對於合作事業之非經濟的及未列入計算之人民經濟的間接收穫，依照前面所說，還多得很，這種間接的收穫，我想抵銷造就合作人才的支出，還不知要超過多少倍，所以合作人才的教育費，毋庸另求抵償。

為易於比較政府的支出和民衆的收入，特照前述各點，再列一表，以便對照。

根據上表，我們可以看出政府三年經費的支出，還不及民衆於第二年一年的收入，這也足以說明政府推行合作的政策，是最正確不過的。

四、有關計劃的幾件事

關於綜合計劃的實現，仍需要相當的環境，和適宜的條件，說到這裏，自然有人會想到合作行政及合作金融問題，對的，這兩個問題，確是急待解決，但除此而外，還必須注意到與執行計劃最關切要的下列兩點：

一、人事制度，前面所說的許多合作人員，自然應由中央及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根據三年計劃的需要，分級負責訓練，而在此種訓練中，應該特別注重合作的信仰，刻苦的精神，這都是無待喋喋的，這裏所要提出的一點，就是合作人事制度的建立，所有省縣各級合作人員，以及各級合作金庫和合作供銷機構的重要職員，如不能都在一定的制度下，決定取捨，則合作事業的功効，一定不能發揮，因為許多事業的成敗，都是決定於人事制度的，本來今年四月的全國合作會議，也有建立合作人事制度的議案，不過那是本將合作組織的重要職員一併列入的，我們希望除由政府任用的人事，要有一定的制度以外，還要訂定一

個補充的制度，做爲合作組織本身的一個用人的標準。

二、社會宣傳，合作事業能否順利的推進，繫於社會阻力及推進力量的對比，因爲社會各界，對於合作，向來缺少瞭解，所以社會的阻力，本來就是存在的，吾人推行合作，應於抵銷社會阻力以外，再有餘力，而後事業始能發展，這與逆水行舟的道理，完全一樣，但是宣傳的工作加緊，是可以化阻力爲助力的，所以在三年計劃的推進中，對於社會宣傳一項，實在不可忽視，我們希望中央能於三年計劃以外，訂定一種全國性的三級性的社會宣傳方案，俾便幫助三年計劃的推行。

此外，安徽在地理上乃是抗戰的最前綫，安徽現在還有不少的土地和人民，淪陷在敵僞的手裏，因爲我們是長期抗戰，所以不能預定規復的時期，假如我們的最後勝利。還要相當時日才能實現，自然會局部的影響到皖合的三年計劃，但是合作三年計劃，正是可以促成最後勝利的，吾人於此，極願以合作計劃，促成最後勝利的早日到來，更願早日得到最後勝利，以完成我們的三年計劃。(完)

三十年十一月 總理誕辰紀念日。

關於實踐合作計劃的幾點意見

劉琳

合作運動，本是民衆自動的純經濟性的共同組合，在我國推行時期雖暫，然以其適合國情與政府當局，社會人士一致愛護推動之結果，在平時已走到廣大農村的裏面，

貢獻牠活潑金融和增加生產的種種功能，在戰時，又在販人的後方與前方，發揮牠中抑物價，搶救物資，和提高資金效率的種種威力。現在，政府更將牠規定爲發展國民經

濟的基本機構，以配合地方自治，誠是值得欣慰的。

中央合作當局，為珍重牠的前途，使牠能迅速發揮牠的機能，在抗戰建國過程中，盡到牠經濟建設的貢獻，因有全國合作計劃的製訂，本省的合作建設三年計劃於焉誕生。同時，為保障牠行程的安全，奏效的確實起見，復有本年實施方案之擬訂。然而，我們在計劃和方案頒布的今天，必得估計一下，我們的推動力，究竟如何？竊以事業之成敗，係於力量之大小，力量之大小，又以心理為依歸。古人云：「天下無難事，就怕心不專」，總理說：「行之非難，知之維艱」，因此，我就感覺到有點意見，要和我各位合作工作同志研討。

第一 堅定服務信念，爭取事業功果。合作工作是極艱鉅極偉大的革命工作。苟意志不堅，或中途動搖，即可影響事業前途，總理倡導革命，經數十年之堅苦奮鬥，遭十餘次之慘敗，散無百折不撓的精神，那有推翻帝制，建立民國的成功呢？然而，總理之畢生奔走革命，盡瘁於三民主義的建設，身後一無長物，這又是為着什麼呢？總裁說：「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總裁此言，正合總理「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的精神。所以，人生社會應以為羣衆謀福利為天職。合作事業是為大衆謀經濟幸福的一種革命工作，苟能認清服務性的合作工作，就應該確定合作的人生觀，抱定守一不二的服務信念，以與事業馳驅。

第二 樹立良好楷模，爭取領導地位。總裁說：「我們合作人員最要緊的本領，就是要做民衆的領導者，能做

民衆的模範……以身作則，實實在在來現身說法才行，」又說：「農民對合作的信念，也就視合作人員的印象為轉移。」的確，合作工作人員，是領導民衆解決社會經濟問題的中樞，亦即一般民衆改善經濟生活的導師，所以我們要時時保持着公正，勤懇，親切，樸素的態度，做他們的榜樣，與他們共同生活，親之如家人鄰里，即對社會上一切惡勢力及一般不良份子，亦應以化阻力為助力的手腕，設法使爲我用，勿任其顛簸操縱。更應以吃苦耐勞，堅忍卓絕的精神，以合作言論來激動，以合作事實來感召，而後民衆自能心悅誠服，接受指導。

第三 繼續理論研究，跟隨時代前進，我們知道，人類是在繼續地爭取生存的幸福，所以社會仍在不斷的進步。合作運動，是賦有適應性的，事實需要，既是隨時空而俱來，不可中斷，合作理論的研究，自應日異月新，生生不息，以適應事實之需求，如此，自應以我空虛的心靈，把握着大時代的演變，孜孜兀兀隨時隨地隨學，作繼續不斷的研究，在工作中來學習，於事實上求探討，如果一成不變，故步自封，株守古典的教條，那不但不能把握時代，而且是時代的落伍者退化者，何以言及指導呢？又將何以適應事實需要呢？所以，社會進化，是人類生存奮鬥的結晶，我們繼續合作的理論的研究，就是要爲人類生存謀其奮鬥的技術，因此人類有生存的一天，我們就當有研究的一日，楷模超越。

我們有了堅定的服務信念，健全的指導楷模，超越的合作理論，以與事實相週旋，縱奏效有大小之分，成功有

遲速之別，而其歸宿則一也。

關於工作方式，我還有下列幾點意見：

第一 遵照新計劃，相機策動推進。凡一事業之設施，絕不是漫無標的的像盲人騎瞎馬的瞎跑，更不是糊糊塗塗的團圓吞棗，必定先有整個計劃，根據預定的計劃，再確定方式和步驟，以分途並進，譬諸泛舟於茫茫大海中，雖然有了指南針，指定行動的方向，但是遇着風濤險阻；隨風轉舵的工夫，却要舟夫自己着力，所以計劃雖然定了，我們還要善為運用，估量我工作的環境，依據計劃來變化新的計劃，然後隨時斟酌自然環境，以新的計劃，相機策進，來分別實踐整個的計劃。

第二 按照現實環境，指導業務經營。合作組織，等於吾人之軀壳，合作運動，等於吾人的靈魂，合作業務，等於人類的養料，養料之宜否？有關係身體之健康者至大，合作業務之當否，合作事業之榮枯繫焉。如某一地區適宜某一種業務，某種業務，不宜於某一地區，我們必須根據合作原理，與當前事實因時因地以制宜，因人因事而策進。

倘如偏執播種，必定於事無濟。

第三 依據業務進度，分別指導推進，人類既是繼續不斷地求生存，經濟慾望自然是繼續不斷的提高，如此，物質需要即愈趨複雜，合作事業是以自力更生自有自營自享不受第三者的支配為目的，因此合作業務必須作合理的有計劃逐漸擴張，以期滿足人類需要，例如某一社消費業務，已具相當基礎，即應指導從事生產業務，某一農業生產發達，即應促其辦理加工或運輸不可安於現實以致喪失人類可能之幸福。

以上區區，雖屬蕪蕪之見，無甚精彩，然能身體而力行之，任何艱鉅工作，未始不可勝任，任何困難事業，亦無不可竟其功。計劃之類，既同指南針之功效，就必須我用計劃，決不可刻板的固執的致使計劃用我，總之；一有志者事竟成，「天下事祇要真正有了深切的認識，堅定的決心和毅力，決無不成之理，耿耿此衷，用敢貢諸版末，就正於我合作工作同志。

太湖合作事業概況

安徽省太湖縣合作指導處民國三十年一月至十月工作報告

○……○
○……○
○……○
○……○

本處本年度工作，係遵照廳頒「三十年合作事業推進

計劃大綱」之規定，並參酌本縣情形，分別推進。茲將一月至十月工作概況，分類報告於次：

甲 組織

一、普通鄉（鎮）合作組織——本縣原為三十一鄉（鎮），本年縮編為二十鄉（鎮），本處指導組織鄉（鎮）

社 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已辦理登記者有十六社，預計本年底全縣各鄉（鎮）社，可以一律組織完成。

二、發展縣保合作組織——依照計劃規定，本縣應組織縣聯社一社，保合作社四十四社，現本縣縣聯社已成立，保合作社業增組三十一社，又由舊社改組為保社共四十七社，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完成登記之保合作社，計七十八社。

太湖縣合作組織概況表

社別	社數	社員數	社股數	股金數	備註
信社	五二	二、一〇五人	二、二二六股	四、四三二元	
信兼	二九	一、五四九	一、六三一	三、五〇二	
產兼	一〇	一、〇五七	一、七一五	七、三二一	
銷社	六	三七五	五五四	一、三三七	
銷兼	一二	一、一九七	一、三四七	二、六八五	
費兼	一五	九九六	一、六一八	六、一八二	
合計	一二四	七、二七九	九、〇八一	二五、四五九	

三、改組舊社——本縣原有舊社一九四社，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已改組六十三社。

四、組織專營社——本縣專營社已組織十七社，因恐影響鄉保合作組織之發展，故對此項組織，限制較嚴，非適合環境需要不予登記。

茲將本縣合作組織概況列表如下：

區聯社	總計	鄉(鎮)社	保社	產社	銷社	合計	縣聯社	總計	連前總計
六	一三〇	一六社	七八	一〇	七	一一一	一	一一二	二四二
四九	七、三三八	二、七七四人	六、五四六	一、〇四九	二七一	一〇、六四〇	二二	一〇、六六二	一七、九九〇
一八四	九、二六五	四、六三一 <small>股</small>	八、二五〇	二、八四七	二八七	一六、〇一五	四七	一六、〇六二	二五、三二七
三、一七〇	二八、六二九	二一、八六五	二〇、九八一	九、二八二	五七四	五二、七〇二	四七〇	五三、一七二	八一、八〇一

乙 社務

一、整理舊社社務——本處整理舊社社務，曾釐訂整理標準五項：(1)汰除流亡或羸劣職社員。(2)改選任滿理監事。(3)佈置事務所。(4)補充必備簿表章則。

(5)改用新式簿記。截至本年十月底止，計整理健農區等舊社一六一社。
 二、普遍徵求社員及勸導增認社股——本縣廿九年底，社員人數為一零四八一人，社股一三零九二股，本年度

普通勸導人民加入鄉(鎮)保合作組織及勸導社員增購社股，現有社員一七九〇人，計增加七五零九人，計股二五三二七股，計增加一二三五股，此項工作在繼續進行中，預計本年底可增至上年數字一倍以上。

三、劃一合作簿記——遵照 部頒會計規則由處翻印，內種及中種兩種簿記，飭由各社備價領用，現採用丙種簿記者，計縣聯社一社，採用甲種簿記者，計健農區等一七八社。

四、實施合作訓練——本處關於實施訓練方面，因鑒於訓練社員與訓練職員同時並重，力求普遍，故隨時隨地灌輸社員以合作知識，俾明瞭加入合作社之意義，至職員訓練，原擬於本年一月間舉辦講習會，嗣因奉令另候統籌飭知，故擬於統籌辦法奉到後再行舉辦。

五、擴大社會宣傳——本年國際合作節，(七月五日)曾

由本處聯合各機關舉行紀念會，並將印製之宣言六百份分別散發以擴大社會宣傳，同時並由各工作人員指導各級合作社分別舉行紀念會。

六、處理各社貸款情形——(1)已改組各社之債務、債權，業由本處指導辦理移交手續，並將移交情形，開列清單通知債權人。(2)業務資金不敷運轉之各社，指導辦理申請借款手續，現本縣申請借款者，已有縣聯社等八十社，數額達二十萬元，各該社需要資金至為迫切，而該項貸款尚未奉核放，各社業務不無影響。(3)本縣各社備欠貸款總數為二十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二元二角三分，本處對此項貸款，因負有協催責任，故飭各社凡到期及逾期貸款，除情形特殊，(即廿七年之遺留損失部份)無力清還者，准其分期償還外，餘均限期償還，茲將該項貸款數字，分錄如次：

款別	金額	類款	別金	類
信用	三五、三九六元	七三	儲	一四四、三四〇元
生產	二七、三七〇	〇〇	供給	一三、九六五
消費	三三、一〇〇	〇〇		〇〇

丙 業務

一、側重生產業務之實施——本年度縣聯合社及鄉(鎮)

保合作社之業務，本處擬依照計劃規定，指導一律採用經營原則，各就實際需要，普遍發展，並特別注意

生產業務，現羊角河鐵料生產社、龍灣走馬灘、韓家冲等皮油生產社，薛義河、黃茂山、西溪灣等桐油生產社，葉家村等社，土布生產業務以及縣聯社，迴龍保社兼營榨油生產業務，白洋鄉鄭虎嶺等社兼營種植生產業務。均在熱烈進行。

二、費供業務普遍經營——本縣各社除專營社外，其餘縣聯社一所，鄉合作社八所，保合作社二十二所，均經營費供業務，以供給社員生活上或生產上之必需品，惟以適應當地環境及特殊情形，僅縣聯社，甘欄鄉、永安鄉、南陽鄉、沙靈鄉、劉華鄉等社設有門市部，其他各社均採共同購買方式，供給社員需求。

三、運銷業務注意供求之調劑——本縣經營運銷業務各社，在禁止資敵原則下，力求物運流暢，以調劑供求，其運銷之產品，多係在本縣境內銷售，但永安鄉（原

為合水潤社本年改組為鄉社、繁潤保社曾申請合作產品推銷所運生漆二十九担至皖北銷售。

四、充實信用業務——本縣各級兼營社之信用業務，均辦理儲蓄及存款，其無現金儲蓄者，亦勸導其以實物或勞力折合現金儲存，截至本年十月底止，計經營信用業務有一一三社，儲金總數達六、二八四、〇一元，存款總數達二四、五七七、二一元。

五、其他業務之經營——經營倉儲業務者，現有縣聯社，及薛義河等社，縣聯社並經營公用業務，設有食堂，宿舍、澡塘，以供給社員利用，暨社會需要。

六、勵行業務登記——指導各級合作社，將經辦業務，數字翔實記載，按月填報業務月報表，彙轉呈廳，各社其業務數字，分類統計如下：

信用類

借入	存款	入	款吸收	備金數	放	出	款存	出	款備	註
三〇、五二七、四一三五、三七一元	元	二〇六、二八四、〇一一五、九三八、〇〇一五、〇七〇、〇〇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上項放出款係短小放款

費供類

物品種類	進貨總數	銷貨總數	備註
子	二、〇三七、二九元	一、七〇六、三〇元	

合計	其他	雜項食品	雜項用品	燃料	文具	布疋	油鹽	糧食	耕具	農具	肥料
一五四、四八八、一六元	二、七二八、〇〇元	二二三、二七八、九〇元	二四、三七一、〇〇元	一、九七八、三〇元	二、〇二七、〇〇元	一二、七五一、三二二	三九、七一四、〇五元	二〇、〇七一、〇〇元	五、七二三、〇〇元	一、二〇七、〇〇元	七、三二六、三〇元
一二九、〇五九、一〇元	一、九九一、〇〇元	二〇、七一八、三二	二二、一五一、八九元	一、八七一、〇〇元	一、七五九、四〇元	一〇、〇九七、五〇元	三〇、九二七、二〇元	一八、三七四、〇〇元	三、二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九、九〇元	六、九七一、〇〇元

生產類

生產種類	購料及費用總數	生產總值	售出總值	備註
土布	一三、五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元	
菜油	三〇、四〇〇	三八、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	
柚油	二二、四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鐵料	七、二〇〇	八、一〇〇	九、〇〇〇	
皮紙	八七〇	一、〇五〇	一、一四〇	
其他	二四、三二〇	二八、五〇〇	三三、二〇〇	
合計	九八、六九〇	一二一、六五〇	一四三、五四〇	

運銷類

運銷品名	收		集運		銷		備註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皮油	二百担	一〇、〇〇〇元	九十担	五、四〇〇元			

生漆	六十担	一二、四二〇	二十九担	一一、六〇〇
土布	七百二十疋	八、六四〇	五百疋	七、〇〇〇
鐵料			一百担	三、二〇〇
茶葉	七十二担	一八、〇〇〇	三十五担	一〇、五〇〇
銀魚	五十担	三、二五〇	二十二担	一、七六〇
其他		二〇、七〇〇		二九、〇〇〇

以上係本處本年一月至十月實地工作之簡略情形，依照計劃規定，本年底全部工作均可如期完成。

○……○
：規法作合
○……○

行政院劃一合作行政機構

制定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令頒施行

行政院為劃一合作行政機構起見，特制定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令頒施行。並將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及前實業部頒佈之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組織通則，同時廢止。本省奉令後，業已分別行知，前將該組織大綱，探錄如后：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各省政府得設置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省合作處）主管全省合作事業
- 第二條 省合作處處長一人聘任或簡任
- 第三條 省合作處處長於省政府委員會開會討論有關其職掌之事項時得列席會議
- 第四條 省合作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計劃推進行事
 - 二、關於全省合作組織之登記考核事項
 - 三、關於全省合作教育之設施事項
 - 四、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業
 - 五、關於全省合作金融之籌劃及指導監督事項
 - 六、關於全省各縣市合作行政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七、關於全省各縣市合作人員之指導考核事項
 - 八、關於有關合作機關團體聯系事項
 - 九、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 第五條 省合作處置秘書科長視察員督導員技術專員科員辦事員其名稱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事務需要擬訂報由社會部核轉 行政院決定之
- 第六條 省合作處對外重要文件以省政府名義行之普通事項以本處名義行之
- 第七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得於社會局內設合作指導室
- 第八條 市社會局合作指導室設主任一人兼任及指導員視察員技術專員助理員辦事員其名稱官等俸給及編制由市政府依事務需要擬訂報由社會部核轉 行政院決定之
-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參 考 資 料
 ★……★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全國工業合作社供銷業務代營暫行辦法

- 一、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簡稱協會）為輔助全國各工業合作社業務之發展特設各級供銷業務代營機構
- 二、本會於會址所在地以適宜地點設全國工業合作社供銷業務代營總處（簡稱代營總處）於各區辦事處所在地或所轄區域內適宜地點設區供銷業務代營處（簡稱區代營處）各區代營處並得視事實需要於區域內設置代營分處各級供銷業務代營機構之建立得依合作社業務之需要暨籌撥資金之多寡分期完成在代營總處未設立以前其應辦事宜暫由本會業務處供銷組辦理其未設立區代營處之區域所有區代營處之應辦事宜暫由區代營處主管課辦理之
- 三、本會各事務所工作區域內供銷業務由各工業合作社組織聯合社辦理之
- 四、代營總處受本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全國工業合作社供銷

代營業務

五、區代管處受本會區辦事處之指揮及代管總處之督導辦理全區工業合作社供銷代營業務

六、全國工業合作社供銷業務代管資金由本會籌集撥交代管總處統籌運用其轉撥各區代管處之資金按週息六厘計算

七、代管總處友區代營業務範圍如左

(一) 關於各合作社原料設備及其他必需品之購運供給事項

(二) 關於各合作社產品之運銷介紹事項

(三) 關於各合作社產品押匯及保險之協助事項

(四) 關於各合作社承製貨品之接洽代辦事項

(五) 關於原料產品之加工事項

(六) 關於各合作社產品之檢定評價事項

(七) 關於各合作社供銷業務之聯繫事項

(八) 關於各聯合社供銷業務之輔導事項

(九) 關於調查市場情形供給各合作社諮詢事項

(十) 其他有關合作社供銷業務事項

八、各級供銷業務代管機構所需經費以自給為原則其每年業務計劃及收支概算於年度開始前編送本會核定之

九、各級供銷業務代管機構接受委託代辦供銷之貨品得按照貨價徵收手續費

十、供銷基金及貸出款之利息由本會專戶存儲以備發展合作社供銷業務之用

十一、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年度代管總

處及各區代管處應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分別結算一次並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造具業務報告書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盈餘分配案陳報本會查核

十二、各級供銷業務代管機構年終結算後除彌補累積損失外有盈餘時各依左列比例分配之

(一) 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二) 百分之十為特別準備金

(三) 百分之十為推進工業合作基金

(四) 百分之十為公益金

(五) 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

(六) 百分之四十為盈餘分配金按各級合作社交易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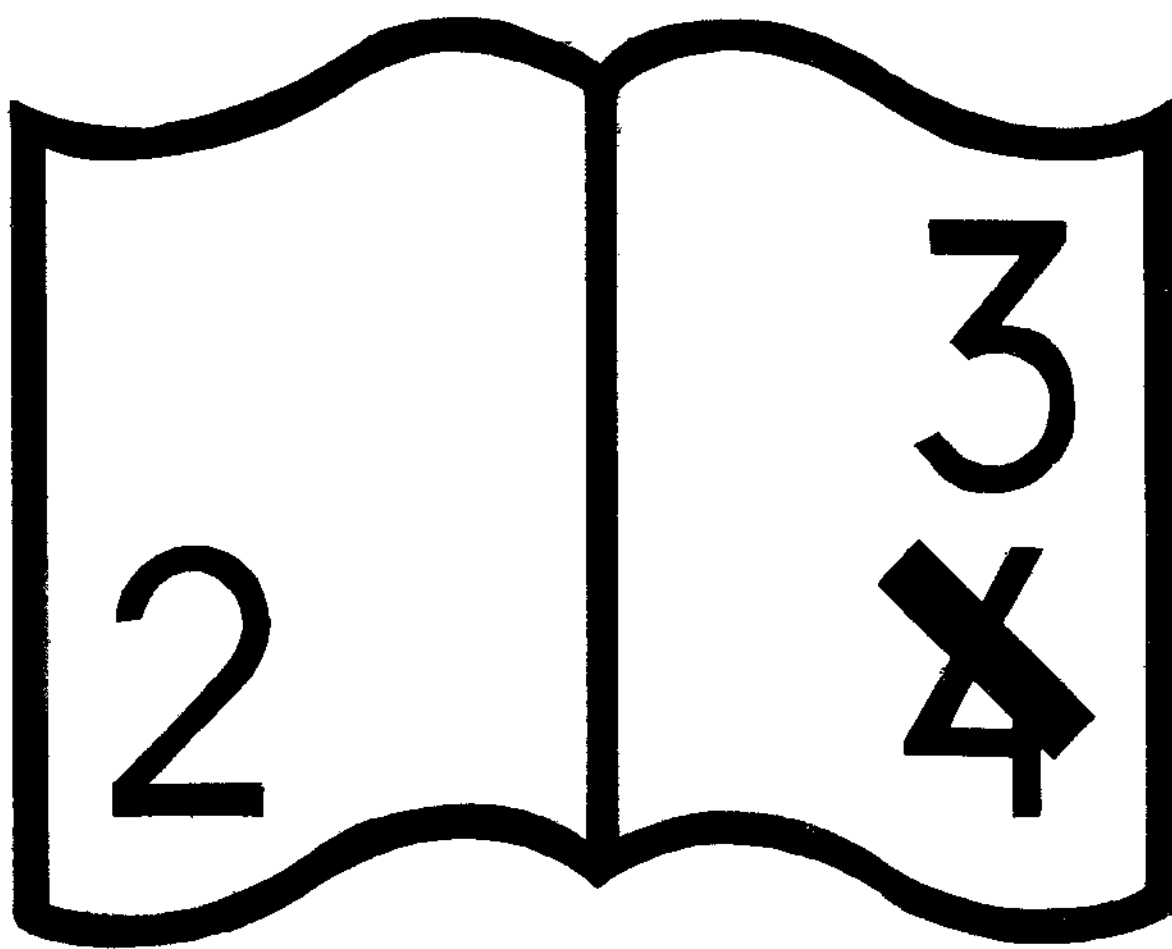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比例分配之除推進工業合作基金撥交本會存儲運用外所有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由各級供銷業務代管機構各自分別存儲非經請准本會不得動用

十三、各級供銷業務代管機構年終結算遇有虧損由該機構公積金彌補之

十四、各級供銷業務代管機構於同級工業合作社聯合社成立並具有經營能力時即行撤消將代營業務移歸該聯合社辦理

十五、各級供銷業務代管機構組織章程及業務會計等規則另訂之

十六、本辦法經本會理事長核定實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修正時同



编码错误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全國工業合作社供銷業務代營總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全國工業合作社供銷業務代營暫行辦法

第十五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總經理一人綜理處務必要時並酌設副經理

一人協助之均由中國工業合作社協會（簡稱協會）理事長派充

第三條 本處視事實需要經協會之核准設左列各課

一、業務課：掌理購辦銷售加工調查及資金之劃撥等事項

二、倉庫課：掌理倉庫運輸押匯及代辦保險報關等事項

三、會計課：掌理帳務稽核出納及預算算之決定

審核事項

第四條 各課設主任一人並分設業務員會計員辦事員僱員及練習生若干人

第五條 各課人員除會計主任由協會選派外其餘主任由總經理薦請協會派充之主任以下人員由經理派充報請協會備案

第六條 本處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商業中心地點酌設門市部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經協會理事長核定實行修正時同

中國工業合作社供銷業務代營總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全國工業合作社供銷業務代營暫行辦法

第五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經理一人綜理處務由協會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視事實需要經協會之核准設左列各股

一、業務股：掌理購辦儲運加工押匯調查及保險報關之代辦供銷貸款之核轉等事項

二、會計股：掌理賬務稽核出納及預決算之造報事項

三、總務股：掌理人事文書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四項 各股設主任一人並分設業務員會計員辦事員僱員及練習生若干人各股人員除會計主任由協會選派外其餘主任由經理薦由區辦事處轉請協會派充主任以下人員由經理派用但均須報由區辦事處轉報協會備案

第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經協會理事長核定實行修正時同

四聯總處推進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貸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四行聯合辦事處（合農字第一九五二五號函）頒行

- 一、四聯總處爲督促各行局農貸業務配合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依照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改組或新設之合作社及聯合社因農貸資金之緊要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向各該區域之農貸承放行局申請貸款
- 三、各行局對新縣制合作社貸款應根據合作社之需要及組織基礎健全以爲核放與否之標準但未經合作指導機關之介紹證明其已經考核及格者或雖經合作指導機關之證明介紹而行局農貸人員復覺爲尚有問題者暫時均不予貸放
- 四、新縣制各級合作社之借款應直接向承貸行局或其所輔導之縣合作金庫或其委託辦理機構申請但原有合作社在未改組以前應清償其債務如已改組成立而債務尚未清償者應從速清理其債務俟債務清償後再行申請借款
- 五、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申請貸款之種類視其實際經營之信用生產供給運輸消費公用保險等項業務而定但保合作社初成立時貸款以不超過兩種業務爲限
- 六、貸款手續依照聯總處所訂各行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各種貸款之用途限期及保障等項均依四聯總處所訂各種農貸章程之規定辦理新縣制各級合作社之貸款總額除以實物爲抵押或担保者外信用貸款以不超過該社所負責任爲準其已加入聯合社者並應以減去其對上級社所負責保證責任金額之餘額爲限
- 八、合作社所負責保證責任應審查當地情形根據一般社員經濟能力嚴格規定各社信用貸款最高不得超過社員總購股金額之二十倍
- 九、新縣制各級兼營合作社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按開手續得隨時申請各種業務所需之貸款但在同一區域內有兼營合作社某種業務完全相同之專營合作社設立時兼營合作社即不得作同樣業務之借款
- 十、新縣制合作社聯合社申請貸款以其直接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爲限其社費社各自分別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仍由各社員社直接申借
- 十一、保成鄉鎮合作社其各部門所借貸款申請指定爲信用部門貸款業務之資金應以供給個人社員之需要爲限應依照現行信用合作社貸款方式按社員個人實際需要分別貸予各社員或於辦理此項個人社員信用貸款時應由承貸行局派員或委託合作指導處或上級合作社代表指導貸放
- 十二、凡經承貸行局申請貸款之新縣制兼營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會計應予獨立以便分別稽核各該業務之盈虧並據以改進其業務但合作社對承貸行局之全部債務負有整個償還責任不得以一部之虧損而影響債權

十一、新擬辦各級合作社向承貸行局所借款項應完全用於申請貸款時所指之各該業務除事前商得承貸行局之同意不得互為移用

十二、各承貸行局於貸款前或貸款後得隨時派員前往各該借款之新縣制合作社調查其社務業務並稽核帳目檢查財產狀況查驗担保品變動情形及借款之支配與用

合作消息

太湖縣合作指導處

業務彙報迅速翔實

本廳傳令嘉獎

本廳為明瞭及改進合作社業務，前經改訂業務月報表格式，分飭各縣遵照，茲悉太湖縣合作指導處對於現頒之各種彙報表，均能依式分別指導各社填寫，而彙報表之填寫，亦極翔實，於各社業務指示考核，更為週詳，本廳以該處推行盡力，稽核有方，特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云。

鄉（鎮）保合作社保證責任用法

經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明白解釋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准湖南省建設廳轉據湖南省建設廳湘西辦事處，呈請解釋鄉（鎮）保合作社社名在章程社牌圖記條上，應否標明保證責任字樣當經解釋鄉（

途如發現其有不當情事應隨時洽請合作主管機關切實糾正必要時並得追還貸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四聯總處所訂各種農貸章程則之規定辦理之

十四、本辦法經咨商社會部同意奉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陳報行政院備案

（續）保合作社保證責任，除章程中應規定保證責任保證金額外，餘如社牌圖記條等，均無庸標明，並函請各省市主管機關查照轉飭知照本廳准函後業已轉飭知照云。

幹訓團合作組學員

分發各縣實習

本廳前以本省合作人員，不敷配備，經商准幹訓團增設合作組，訓練合作人員，以資補充。各情業經本刊，茲悉該組學員，現已訓練期滿，分別考試完畢，經由本廳依照規定，檢發合作訓練畢業學員實習辦法，將全組學員七十三人，除許衡與文福二人留廳實習外，其餘均分別派遺岳西等九縣合作指導處實習，計派往岳西者，有魯宏模、王泳之、楊清、董光南、王宗魯、曹子元、汪兆本、程詠堯等八人，派往桐城者有徐造吾、程禮林、陳兆麟、何培

林、汪澄白、方乃正、韓蓋華、陳志麟等八人，派往廬江者，有劉鳳、江則堯、朱世杰、湯興、項以勤、李雲、俞希賢、張仲愷等八人，派往合肥者有吳玉明、張宏烈、錢中元、程國柱、黃禮誼、朱國華、劉子光等七人，派往六安者有沈全效、袁達權、吳作慶、涂祖源、管國瀛、祝光崇、袁竟成、吳宏凱、劉殿瑞、吳海波等十人，派往霍山者有俞序五、羅會友、羅亭品、程長士、王文禮、李任、李又生、黃世甲等八人，派往舒城者有黃振華、宋孟頌、邢秉亞、程禮春、儲東、陳隆厚、孫立策、聶象坤等八人，派往霍邱者，有王世民、王桂山、馬萬川、方石泉、馬懷德、王燦、許德本等七人，派往立煌者有程子仁、傅衡農、吳篤、葉夢飛、周孟甫、項興國、楊錫侯等七人，該員等奉命後，即分別馳往指定地區實地見習，該組學員實習期滿，即由廳按照成績分派工作，是本省合作事業，得此大批生力軍勢力實幹，定有長足之進展云。

同胞參加合作運動

經本廳明令規定

本廳頃據太和縣合作指導處以准回教救國協會太和縣

支會函為奉令促進教胞從事合作事業，請予指導組織，轉請核示等情，當經覆以漢回兩族生活習慣，雖有不同，而經濟行為，並無差別，凡雜居同一行政區域內之回民，即應儘量勸導加入各該所在地鄉鎮保社為社員，以資協調。如其生產技術或生產工具，確適合專營條件者，仍可分別指導組設。但其命名及經營業務等項，統應依照一般規定辦理云。

軍事機關及部隊組織合作社

應依法登記並接受指導

社會部咨請省府通飭知照

浙江省政府鑒於各軍事機關及部隊，每逕自組織消費合作社，並未依法向合作主管機關履行登記，即開始業務，其組織與經營業務，是否合法。合作主管機關，固無從知悉，而各軍事機關情形特殊，各縣合作指導人員，亦有未便向其查詢之處，但此類合作社，其組織與業務，如與合作社法之規定不符，則影響社會人士對合作事業之認識與推行，當函請社會部咨准軍事委員會飭各軍事機關及部隊，凡組織合作社，應依法向合作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接受指導。茲悉社會部已分咨各省府查照飭屬遵辦云。